

論我國匯兌行為及金融科技之監理  
—以櫻桃支付案為例

研究生：舒盈嘉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 目錄

壹、	研究動機及目的 .....	1
貳、	研究方法 .....	1
參、	櫻桃支付之營運模式及所涉爭議 .....	1
一、	櫻桃支付之營運模式 .....	2
二、	非銀行業不得經營匯兌業務 .....	2
三、	第三方支付服務所得經營之業務 .....	3
四、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匯兌之差異 .....	3
五、	洗錢防制 .....	4
肆、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	4
一、	外籍移工匯兌行為之難處 .....	4
二、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	5
伍、	金融科技發展與我國既有法制之衝突 .....	5
一、	易安聯 .....	6
二、	統振 .....	6
三、	東聯 .....	6
四、	櫻桃支付 .....	6
陸、	結論 .....	7
	參考文獻 .....	8

##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櫻桃支付是採 P2P ( Peer to Peer ) 模式的跨境支付、匯兌的媒合平台，有別於一般傳統匯兌的服務，時間相對快速、便宜。2016 年 10 月於台灣開始試營運，截至 2018 年 3 月為止，總交易量達 3,000 萬美元，註冊會員數也突破 4 萬人次，平均一天加入 50 到 60 個會員。櫻桃支付的服務費會依據不同國家而有不同，介於 0.5%-2% 不等<sup>1</sup>。櫻桃支付曾為台灣之光，但卻淪為檢調偵查對象<sup>2</sup>，除了可能涉及洗錢防制的法律問題外，我國僅得由傳統金融機構提供跨境匯兌，也是導致櫻桃支付的商業模式可能涉及非法匯兌的因素之一。

細究其中之法律爭議，可以發現我國對於匯兌行為管制相當嚴格，若觸犯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行為，即有可能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可謂相當嚴格之刑罰，然在此種嚴厲的立法下，何謂匯兌行為並沒有被清楚定義，導致人民在發展新興商業模式的同時，存在極高的法律風險。本文擬就我國銀行法管制匯兌行為的立法目的出發，探討該行為在刑罰上的可責性以及防制洗錢行為的相關措施，進一步分析櫻桃支付所為之匯兌行為是否在未來有發展的可能性，並透過近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中申請進入監理沙盒的業者，實驗及通過的過程，檢討我國對於新興金融科技的監理措施。

## 貳、研究方法

本文彙整我國關於「櫻桃支付」、「金融科技」及「監理沙盒」的期刊文獻、法規資料及新聞報導，並加以探討與分析我國匯兌行為發展以及現存法制之改進的方向。

## 參、櫻桃支付之營運模式及所涉爭議

按我國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若違反本條規定，按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sup>1</sup> 數位時代，比銀行還便宜的國際匯兌服務，櫻桃支付用 P2P 模式開創金融產業新局面，[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9258/meet-startup-interview-cherry-pay?#google\\_vignette](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9258/meet-startup-interview-cherry-pay?#google_vignette)，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2</sup> ETtoday 新聞雲，台灣之光涉地下匯兌獲利 4 千萬元 櫻桃支付創辦人遭起訴，<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08/1395016.htm>；蘋果新聞，櫻桃支付涉地下匯兌上億元 創辦人遭起訴，<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190308/D6TEUZGZSHEJM7B3AFXKPMDTUE/>，最後瀏覽日：111/10/19。

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向來認為，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sup>3</sup>。

### 一、櫻桃支付之營運模式

櫻桃支付以其產品名稱 P2P 跨境支付與匯款作為媒合平台，其運用 P2P 模式開創金融產業新局面。由於是以 P2P 的模式營運，不能發生有一方提出需求卻無人接單的情形。為了使平台擁有足量的供給方，團隊會在其提供國際匯兌的國家尋找合作對象，或利用其海外分公司員工及親友的帳戶匯款，而加入計劃代付當地國款項者，每筆交易成立即可領取 0.5% 左右的回饋，已非單純媒合金流交易。櫻桃支付的使用者中，購物族群佔八成以上，並對出國旅遊、工作或留學提供國外匯款服務<sup>4</sup>。

舉例來說，甲是在韓國留學的學生，某天急需家人當日匯入一筆韓圓，甲在台灣的父親乙為平台會員，乙於是在平台上提出一萬韓圓的需求，依 Cherry 設定的匯率換算相對應的新台幣金額後外加 1%，經平台確認乙付款後，成為平台需求方，該平台就會立即協助媒合配對。平台配對找到一位居住於韓國的會員丙，恰好有一位朋友丁居住在台灣並需要等值新台幣，有此需求的丙即成為平台上的供給方；櫻桃支付會請丙直接匯款到甲在韓國的銀行帳戶，經確認甲收到的款項無誤後，會將從乙所代收的新台幣匯至丁在台灣的銀行帳戶。

金管會曾於櫻桃支付推出服務之初表示櫻桃支付沒有把資金直接匯出國，不會涉及銀行法匯兌業務問題。然而櫻桃支付卻在 2018 年 8 月因為詐騙集團洗錢管道遭檢調搜索<sup>5</sup>，並因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非銀行不得經營匯兌業務」的規定遭移送法辦，金管會主委嗣後表示櫻桃支付的業務涉及地下匯兌，櫻桃支付的商業模式是否構成匯兌業務在我國尚有爭議，凸顯我國法規對新興商業模式不夠明確的問題，故以下將介紹我國得經營匯兌業務之機構以及其他機構所面臨之困境。

### 二、非銀行業不得經營匯兌業務

按照上開所述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知，非銀行不得經營匯兌業務，而櫻桃支付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然分別使用買對公司、櫻桃公司等金融帳戶而對外收付款，自非單純媒

<sup>3</sup> 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80 號刑事判決；財政部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台融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函。

<sup>4</sup> 蕭長瑞，【金融事輕鬆談】櫻桃支付 另類匯款的工具，<http://www.appacus.org.tw/xm/doc/cont?xsmsid=0H257354211300229964&sid=0I347369618860458073>，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5</sup> 天下雜誌，台灣之光移送檢調，櫻桃支付創辦人：過去為我鼓掌，現在沒人幫我，<https://technews.tw/2018/11/11/cherry-pay-founder-prosecution-agency-conduct-a-search/>，最後瀏覽日：111/10/19。

含有匯兌需求之消費者進行交換，係實際上並有經手金流，而具有代收支付、保管資金之實質經營銀行業務行為，核與銀行法對於此類對於保管不特定多數人之大額資金，因涉及資金保管運用方式及相關支付準備要求，而需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並屬特許行業之規範本旨相符，自屬未經許可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sup>6</sup>。

民國 110 年 1 月新修正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鎖定範圍分別許可：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在現行法規範下，除了銀行可以辦理匯兌業務之外，電子支付機構亦可為之，惟電子支付機構資本額必須達到新台幣五億元，對於欲經營此項業務之新創業者而言，門檻實屬過高<sup>7</sup>。

###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所得經營之業務

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且在同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故金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將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自新臺幣十億元修正調高為二十億元，依據監理比例性原則，且衡酌近年來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郵購業之成長數據，並曾邀集經濟部、多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銀行公會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決定<sup>8</sup>。

綜上所述，在我國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一定金額內可以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業務」，惟若涉及匯兌和儲值等業務則不得為之。

### 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匯兌之差異

按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款關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規定：「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可以發現，代理收付業務與匯兌業務之判斷標準在於是否有實質交易行為<sup>9</sup>，若該筆資金流動沒有實質交易行為，則可能會構成匯兌，而落入本文所討論銀行法第二十九

<sup>6</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sup>7</sup> 林芳維，從櫻桃支付案例看跨境匯兌在我國及外國立法例相關法令發展，<https://reurl.cc/ZbD7LW>，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對於提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之說明，[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50004&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50004&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9</sup> 參照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

條之規範範圍，然實質交易應如何認定，在主管機關函釋及實務運作上，尚未有明確之標準可供遵循，亦導致我國業者在發展該項業務時有極高法律風險之困境。

## 五、洗錢防制

我國因兩岸金融管制及移工增加，地下匯兌非常盛行，包括跨國集團及境內業者，尤其跨境集團具有一定的洗錢知識及能力，在相關國家設有據點或長期合作對象與支援網絡，定期拆帳、結算款項；境內則有銀樓業、資源回收業者、旅行社或陸籍配偶、外籍配偶等經營地下匯兌。地下匯兌組織經常以低於銀行匯兌手續費之價格，吸引欲將資金匯往國外者，例如：國內公司為因應兩岸轉口貿易、泰國及越南等地臺商結匯需求或移工薪資匯回本國等。由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與犯罪行為者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以收取較便宜之匯價及手續費經營通匯業務，替客戶完成異地間款項之收付。

該類犯罪包括個人或透過設立本國及他國公司，利用員工或人頭帳戶及車手，以集團方式分工完成匯兌。並為了進行與他地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於換成新臺幣或他國貨幣後，透過車手攜帶出國、利用其他人頭帳戶進行匯兌或以 OBUS 帳戶進行結算。地下匯兌集團可能在國內外兩地，以各式名目成立公司，以兩邊作帳方式，掩護雙方真實之金錢出入。甚至以人體綑綁大量現金入出境或將現金藏置於個別行李箱等方式，由組織內部擔任「交通」之人員執行，規避查緝。

地下匯兌集團多半將通匯利得與原本在國內或中國大陸等地區業務所需之交易併同移轉，容易造成混同，難以區別。國內常見在販賣外籍日用品之商店從事地下匯兌，亦有透過旅行社、移工人力仲介公司、公司或個人銀行帳戶及 OBUS 帳戶等為之<sup>10</sup>。

櫻桃支付在整個商業模式中，扮演平台業者負責媒合工作，進行匯兌行為的是匯款的供需方，故業者對於該項交易是否會涉及到犯罪或洗錢並不知情，惟仍有賴事後司法認定<sup>11</sup>。

## 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 一、外籍移工匯兌行為之難處

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所載之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資料<sup>12</sup>，我國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而外籍移工來台工作主要係為供應原國籍的眷屬家庭支出所需，因此將薪資收入轉帳回母國應為每個移工皆需使用的服務項目。惟我國銀行法規定只有銀行能夠辦理國內外匯兌服務，而銀行營業時間多為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半，外籍移工在此時

<sup>10</sup>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頁 26-27。

<sup>11</sup> 陳佑寰，櫻桃支付誰之過談新創與法律的界線，會計研究月刊第 399 期，2019 年 2 月，頁 49。

<sup>12</sup> 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2.aspx>。

段通常沒有休假的可能，因此倘若需要使用匯兌服務，只能另尋地下匯兌的業者進行轉帳，除了造成從事非法匯兌的業者日益增加之外，多起外籍移工遭非法匯兌業者詐騙的事件亦層出不窮<sup>13</sup>。

##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我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參其立法意旨，係因各國外籍移工匯款手續費平均約占匯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如能調降外籍移工匯款回母國之手續費，可使開發中國家多出十億美元用於教育支出，有助於全球教育平等機制之推動，並考量上述外籍移工於我國受限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困境，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之情形。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後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開放有限執照之需求，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第四條第四項中增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導引至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開業務申請許可及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sup>14</sup>。

本辦法雖提供我國外籍移工更多匯款方式的選擇，惟在要件上並非完全開放，例如匯款金額額度於第十二條限制：「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四十萬元。」且關於使用者部分亦嚴格限制必須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本文肯認立法者為解決外籍移工之困境訂定此辦法，並積極推動普惠金融，惟就立法文字仍可發現立法者對於「匯兌業務之開放」抱持保守態度，未來或可將業務權限再開放至其他機構，並搭配洗錢防制及資金控管等風險配套措施，以使金融服務能更加容易被使用，落實普惠金融的目標。

## 伍、金融科技發展與我國既有法制之衝突

沙盒（Sandbox）的命名是由於當初創立該制度的時候，希望能夠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一個像是讓小孩安全遊玩和發揮創意的場域，用在監理的

<sup>13</sup> 聯合新聞網，越南女子詐騙同鄉 女移工為省匯兌被騙 100 多萬元，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6218831>；Yahoo 奇摩新聞，移工找網路代匯 被詐騙 3 萬元，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7%A7%BB%E5%B7%A5%E6%89%BE%E7%B6%B2%E8%B7%AF%E4%BB%A3%E5%8C%AF-%E8%A2%AB%E8%A9%90%E9%A8%993%E8%90%AC%E5%85%83-061428863.html>，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14</sup> 參照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110.06.30 訂定）。

領域中，則是為了因應數位科技時代各種新興商業模式的出現，解決與現行法制的落差，所設計的一個風險可控管的實驗場域，提供新創業者申請進入，測試其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是否能夠符合法規範。在金融監理沙盒中，業者可以暫時享有法律責任的豁免，以減低法令遵循的成本，使其能夠自由地測試該技術，並且透過與政府主管機關的互動合作，針對在過程中所發現的監管問題，找出解決的方案，作為未來主管機館及立法者修改制定新興科技監管法規的參考。而我國於 2017 年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sup>15</sup>，以下將簡要介紹曾申請進入我國監理沙盒之案例。

### 一、易安聯

易安聯於 2019 年進入金融監理沙盒開辦外籍移工匯兌實驗，成效良好，於今年 7 月電支條例與電票條例整合上路後，開放符合條件的公司申請承作該項業務，易安聯即為曾申請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公司之一，但後續因涉及中資疑慮，未取得經濟部同意增資，以致未在期限內補正指撥營運資金證明文件，因此去年九月金管會已駁回易安聯國外小額匯兌申請案<sup>16</sup>。

### 二、統振

統振公司原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業者，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创新實驗後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開放有限執照之需求，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增訂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本次許可統振公司經營匯出至印尼、菲律賓、越南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為本國第一家獲許可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之公司。該公司得提供我國境內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籍合法外籍移工將薪資款項匯回該外籍移工母國之服務，引導外籍移工透過合法之管道辦理匯款，達到普惠金融之目的<sup>17</sup>。

### 三、東聯

金管會於今年四月核准新創業者東聯互動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宣布審核通過新創業者東聯的申請案，東聯未來將可提供外籍移工將款項匯出至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地的服務，為繼統振後，第二家獲准經營相關業務的業者<sup>18</sup>。

### 四、櫻桃支付

<sup>15</sup>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何謂「監理沙盒」？<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5&d=8091>，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16</sup> 聯合新聞網，易安聯重新搶進國外小額匯兌？金管會：未收到申請，<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6559203>，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17</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許可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 serno=202112130001&dtable=O20160223020901](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 serno=202112130001&dtable=O20160223020901)，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18</sup> 聯合新聞網，金管會核准第 2 家 東聯搶進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市場，<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6209415>，最後瀏覽日：111/10/19。

櫻桃支付在遭檢調起訴後被金管會要求進入監理沙盒進行實驗。其服務模式為在不同國家間透過P2P匯款，是一種跨境匯兌的媒合，其不透過中介機構，直接進行款項的移轉，但現在金融監理沙盒規定匯兌一定要有中介機構<sup>19</sup>，且因受理匯款的範圍太大，包括個人與企業，又不限定電商購物的小額付款，被認定匯款範圍過於廣泛，不符洗錢防制規範<sup>20</sup>，故其向金管會申請進入監理沙盒進行實驗遭到駁回。

## 陸、結論

在我國，金融新創業者在被金管會核准進入創新實驗時，其所提供的服務如涉有銀行專屬業務則有阻卻違法的事由，不會遭到刑事追訴，惟在等待期間仍無法豁免適用銀行法的規定，如同本文所討論的「櫻桃支付」即在等待期間被以違反銀行法經營地下匯兌起訴，嗣後亦終止該網站的服務全面下架，付出之成本甚鉅<sup>21</sup>。本文認為我國立法者在制定法令時，應按照各種業務所涉及風險大小制定相異的管制措施，不應只為維護銀行之金融業務而全面禁止新創產業從事相同之業務內容，以歐盟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為例，並未限定銀行始可辦法相關服務，其立法理由係因匯兌業務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消費者保護、匯兌服務之效率及安全，並非金融穩定因素，與銀行應嚴格監理之原則不同<sup>22</sup>，故以櫻桃支付案為例，我國在鬆綁金融業務的同時，應著重於洗錢防制之規範，更甚於固守傳統金融之管制，始能鼓勵新創業者勇於嘗試，以促使我國金融服務能更加邁向國際化。

<sup>19</sup> 工商時報，櫻桃支付可起死回生進沙盒？黃天牧三字回應，<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366659.html>，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20</sup> 鉅亨網，櫻桃支付監理沙盒實驗過關與否？顧立雄：洗防要再多下工夫，<https://news.cnnes.com/news/id/4328690>，最後瀏覽日：111/10/19。

<sup>21</sup> 林咏儒，探討金融新創P2P在我國發展所面臨的洗錢防制規範及監理風險—以櫻桃支付案為例，期貨人第71期，2019年，頁75。

<sup>22</sup> 同前揭註21，頁76。

## 參考文獻

### 期刊

1. 林咏儒，探討金融新創 P2P 在我國發展所面臨的洗錢防制規範及監理風險—以櫻桃支付案為例，期貨人第 71 期，2019 年，頁 70-77。
2. 陳佑寰，櫻桃支付誰之過談新創與法律的界線，會計研究月刊第 399 期，2019 年 2 月，頁 46-51。

### 網路資料

1. 數位時代，比銀行還便宜的國際匯兌服務，櫻桃支付用 P2P 模式開創金融產業新局面，[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9258/meet-startup-interview-cherry-pay?#google\\_vignette](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9258/meet-startup-interview-cherry-pay?#google_vignette)，最後瀏覽日：111/10/19。
2. ETtoday 新聞雲，台灣之光涉地下匯兌獲利 4 千萬元 櫻桃支付創辦人遭起訴，<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08/1395016.htm>，最後瀏覽日：111/10/19。
3. 蘋果新聞，櫻桃支付涉地下匯兌上億元 創辦人遭起訴，<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190308/D6TEUZGZSHEJM7B3AFXKPMDTUE/>，最後瀏覽日：111/10/19。
4. 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https://statfy.mol.gov.tw/index12.aspx>，最後瀏覽日：111/10/19。
5. 聯合新聞網，越南女子詐騙同鄉 女移工為省匯兌被騙 100 多萬元，<https://udn.com/news/story/7320/6218831>，最後瀏覽日：111/10/19。
6. Yahoo 奇摩新聞，移工找網路代匯 被詐騙 3 萬元，<https://tw.news.yahoo.com/news/%E7%A7%BB%E5%B7%A5%E6%89%BE%E7%B6%B2%E8%B7%AF%E4%BB%A3%E5%8C%AF-%E8%A2%AB%E8%A9%90%E9%A8%993%E8%90%AC%E5%85%83-061428863.html>，最後瀏覽日：111/10/19。
7. 蕭長瑞，【金融事輕鬆談】櫻桃支付 另類匯款的工具，<http://www.appacus.org.tw/xm/doc/cont?xsmsid=0H257354211300229964&sid=0I347369618860458073>，最後瀏覽日：111/10/19。
8. 天下雜誌，台灣之光移送檢調，櫻桃支付創辦人：過去為我鼓掌，現在沒人幫我，<https://technews.tw/2018/11/11/cherry-pay-founder-prosecution-agency-conduct-a-search/>，最後瀏覽日：111/10/19。
9. 林芳維，從櫻桃支付案例看跨境匯兌在我國及外國立法例相關法令發展，<https://reurl.cc/ZbD7LW>，最後瀏覽日：111/10/19。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對於提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之說明，[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50004&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50004&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111/10/19。
1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何謂「監理沙盒」？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5&d=8091>，最後瀏覽日：111/10/19。

12. 聯合新聞網，易安聯重新搶進國外小額匯兌？金管會：未收到申請，<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6559203>，最後瀏覽日：111/10/19。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許可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12130001&dtabcle=O20160223020901](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12130001&dtabcle=O20160223020901)，最後瀏覽日：111/10/19。
14. 聯合新聞網，金管會核准第 2 家 東聯搶進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市場，<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6209415>，最後瀏覽日：111/10/19。
15. 工商時報，櫻桃支付可起死回生進沙盒？黃天牧三字回應，<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366659.html>，最後瀏覽日：111/10/19。
16. 鉅亨網，櫻桃支付監理沙盒實驗過關與否？顧立雄：洗防要再多下工夫，<https://news.cnyes.com/news/id/4328690>，最後瀏覽日：111/10/19。